

# 广东省能源局文件

粤能新能〔2021〕88号

##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全省违规数据中心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近期，一些地市和数据中心企业反馈，部分违规数据中心项目承载政务、5G基础设施、医疗、公共交通、广播电视及国家安全等重要业务，短时间内难以实现数据迁移。考虑到数据中心行业特点，为确保相关重要数据安全，避免节能执法“一刀切”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现就稳妥推进违规数据中心项目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 一、未办理节能审查的违规数据中心均需依法依规停止使用或建设

对于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使用的违规数据中心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均需依法依规停止使用或建设。

## 二、分类设定违规数据中心项目数据迁移过渡期

一是对于少数承载政务、5G 基础设施、医疗、公共交通、广播电视及国家安全等重要业务数据的违规数据中心项目，可给予一定时间的数据迁移过渡期，过渡期应尽快将相关数据迁移至合法合规数据中心项目，但各市节能主管部门须商当地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数据迁移方案（须明确数据迁移时限）并报送我局审核，对于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数据迁移方案的数据中心项目，将依法依规责令停止使用。二是对于承载商用业务的违规数据中心项目，原则上均需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数据迁移至合法合规数据中心项目。

## 三、强化责任落实

数据中心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各市节能主管部门要牵头进一步梳理排查本地区违规数据中心项目，做到依法依规、稳妥推进、有序腾退，积极衔接当地供电部门做好违规数据中心项目停止运营工作；对于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的地市，我局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电网公司。

---

广东省能源局

2021年10月9日印发

---